

# 集资型犯罪

## 理论与实务

### 问题研究

唐新波 / 著



JIZIXING FANZUI

LILUN YU SHIWU

WENTI YANJIU

集资型犯罪概述

集资型犯罪的立法沿革

集资型犯罪的危害与预防

集资型犯罪的犯罪构成

互联网视域下集资型犯罪问题——以网络借贷为例

集资型犯罪中的刑事处罚问题

准备类集资型犯罪

行动类集资型犯罪

完结类集资型犯罪——洗钱罪

其他类集资型犯罪

此罪与彼罪的认定

犯罪主体认定：单位犯罪还是自然人犯罪

主犯与从犯的区分、认定、刑罚

P2P网络借贷案件的司法认定



律媒桥智库丛书

# 集资型犯罪

## 理论与实务

### 问题研究

唐新波 / 著



JIZIXING FANZUI

LILUN YU SHIWU

WENTI YANJIU

Ⓛ 辽宁人民出版社

©唐新波 201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集资型犯罪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 唐新波著.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9.10

ISBN 978-7-205-09676-2

I. ①集… II. ①唐… III. ①金融诈骗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45822 号

## 集资型犯罪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唐新波 著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84321 (邮 购) 024-23284324 (发行部)

传真: 024-23284191 (发行部) 024-23284304 (办公室)

<http://www.lnpph.com.cn>

印 刷: 北京金康利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70 mm×230 mm

印 张: 26.25

字 数: 387千字

出版时间: 2019年10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9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凌 之

封面设计: 棋 锋

版式设计: 大名文化

责任校对: 王洪强

书 号: ISBN 978-7-205-09676-2

定 价: 92.00元

# 前 言

本书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编理论篇、第二编实务篇、第三编法院对集资型犯罪的倾向性判决。

第一编分为六章：集资型犯罪概述，集资型犯罪的立法沿革，集资型犯罪的危害与预防，集资型犯罪的犯罪构成，互联网视域下集资型犯罪问题——以网络借贷为例，集资型犯罪中的刑事处罚问题。分析集资型犯罪的26个罪名，并考察刑法对集资型犯罪的立法规制路径；分析当下集资型犯罪的危害并给出预防的策略，重点分析集资型犯罪的犯罪构成，从主观方面、主体、客观方面、客体四个大的方面进行论述。针对当下犯罪多发的网络借贷案件以专章论述，最后一章对集资型犯罪的刑罚问题进行了研讨。

第二编分为四章，将集资型犯罪的26个罪名根据犯罪时点的不同划分为：准备类集资型犯罪，行动类集资型犯罪，完结类集资型犯罪，其他类集资型犯罪。每章对每个罪名结合案例进行独立分析，明确个罪的罪状和犯罪构成。

第三编以司法实践中的案例为线，结合集资型犯罪的犯罪特点，找寻代表性的案件，梳理法院在认定相关案件时的判决倾向，为司法实践提供借鉴。该部分分为四章：此罪与彼罪的认定，犯罪主体认定，主犯与从犯的区分、认定、刑罚，P2P网络借贷案件的司法认定。

# 目 录

## 前 言

## 第一编 理 论 篇

|                        |    |
|------------------------|----|
| 第一章 集资型犯罪概述.....       | 3  |
| 第一节 集资型犯罪的概念 .....     | 3  |
| 第二节 集资型犯罪的特点 .....     | 8  |
| 第三节 集资型犯罪的范围与分类 .....  | 13 |
| 第二章 集资型犯罪的立法沿革.....    | 17 |
| 第一节 集资型犯罪的立法历史 .....   | 17 |
| 第二节 集资型犯罪的立法现状 .....   | 18 |
| 第三节 集资型犯罪的刑事立法完善 ..... | 22 |
| 第三章 集资型犯罪的危害与预防.....   | 28 |
| 第一节 集资型犯罪的成因 .....     | 28 |
| 第二节 集资型犯罪的危害 .....     | 34 |
| 第三节 集资型犯罪的预防 .....     | 39 |
| 第四章 集资型犯罪的犯罪构成.....    | 45 |
| 第一节 集资型犯罪的客体 .....     | 45 |

|                                  |     |
|----------------------------------|-----|
| 第二节 集资型犯罪的客观方面 .....             | 47  |
| 第三节 集资型犯罪的主体 .....               | 52  |
| 第四节 集资型犯罪的主观方面 .....             | 79  |
| 第五章 互联网视域下集资型犯罪问题——以网络借贷为例 ..... | 90  |
| 第一节 网络借贷概念与问题 .....              | 91  |
| 第二节 网络借贷的刑法立场 .....              | 94  |
| 第三节 互联网领域中集资型犯罪的界分问题 .....       | 99  |
| 第六章 集资型犯罪中的刑事处罚问题 .....          | 108 |
| 第一节 集资型犯罪刑事处罚的概念与种类 .....        | 108 |
| 第二节 集资型犯罪刑事处罚的原则与制度 .....        | 111 |
| 第三节 集资型犯罪中刑事处罚的重点问题分析 .....      | 125 |

## 第二编 实 务 篇

|                                             |     |
|---------------------------------------------|-----|
| 第七章 准备类集资型犯罪 .....                          | 139 |
| 第一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 .....                           | 139 |
| 第二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                         | 147 |
| 第三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与伪造、变造股票、公司、<br>企业债券罪 ..... | 156 |
| 第四节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                         | 166 |
| 第五节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             | 176 |
| 第六节 虚假广告罪 .....                             | 182 |
| 第八章 行动类集资型犯罪 .....                          | 190 |
| 第一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 190 |
| 第二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                   | 199 |
| 第三节 集资诈骗罪 .....                             | 210 |

|                                   |     |
|-----------------------------------|-----|
| 第四节 贷款诈骗罪 .....                   | 218 |
| 第五节 票据诈骗罪与金融凭证诈骗罪 .....           | 224 |
| 第六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 .....                 | 232 |
| 第七节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              | 236 |
| 第八节 非法经营罪 .....                   | 245 |
| 第九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              | 257 |
| 第十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         | 261 |
| 第九章 完结类集资型犯罪——洗钱罪 .....           | 269 |
| 第十章 其他类集资型犯罪 .....                | 282 |
| 第一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 | 282 |
| 第二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              | 287 |
| 第三节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              | 293 |
| 第四节 高利转贷罪 .....                   | 298 |
| 第五节 合同诈骗罪 .....                   | 303 |

### 第三编 法院对集资型犯罪的倾向性判决

|                                          |     |
|------------------------------------------|-----|
| 第十一章 此罪与彼罪的认定 .....                      | 311 |
| 第一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 .....                | 312 |
| 第二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            | 315 |
| 第三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合同诈骗罪 .....                | 318 |
| 第四节 集资诈骗罪、合同诈骗罪、诈骗罪 .....                | 324 |
| 第五节 非法经营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吸收公众<br>存款罪 ..... | 339 |
| 第十二章 犯罪主体认定：单位犯罪还是自然人犯罪 .....            | 351 |
| 第一节 复合主体犯罪：单位与自然人“共犯” .....              | 351 |

第二节 单一主体犯罪：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 .....354

第十三章 主犯与从犯的区分、认定、刑罚..... 361

第一节 主犯的认定与刑罚 .....361

第二节 从犯的认定与刑罚 .....366

第十四章 P2P网络借贷案件的司法认定 ..... 373

附 录

重点规范性文件节录..... 385

一、法 律 .....385

二、司法解释 .....393

参考文献 ..... 406

# 第一编 理 论 篇

本编旨在梳理集资型犯罪理论知识，着眼于刑法体系中集资型犯罪的特点，总结集资型犯罪罪名设立、犯罪构成、危害与预防、单位犯罪、共同犯罪、犯罪认定、刑罚设定等多方面问题，集中分析探讨。



# 第一章 集资型犯罪概述

伴随我国经济发展、金融行业的兴盛，经济犯罪渗透到人民生活的各个角落。特别是在金融犯罪中，以集资为特征的犯罪能够影响到社会各个层级，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据报道，河南一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的16个乡里，有14个乡被非法集资洗劫，其中一个村被骗800多万元，致使很多村民连医保都交不起。<sup>①</sup>此外，自2013年起日益火爆的网络借贷（P2P）市场，由于监管无序、信用缺失等多方面原因造成很多投资人血本无归，仅e租宝一家P2P网络借贷公司在短短一年半的时间内吸收资金高达500亿元。<sup>②</sup>集资型犯罪问题在网络环境下越来越突出，该类犯罪一直为理论界尤其是金融刑法研究者所关注。明晰集资型犯罪的概念、特征以及种类，有利于有效识别集资型犯罪，有效预防该类型犯罪。

## 第一节 集资型犯罪的概念

### 一、非法集资行为的缘起与规制

集资型犯罪是以非法手段吸收公众资金为特点的犯罪行为的统称。非

---

① 孙爱林：“河南扶贫县遭非法集资洗劫，村民被骗交不起医保”，载<http://news.sina.com.cn/s/wh/2016-07-26/doc-ifxuhukv7460247.shtml>，2016年8月11日访问。

② 白阳：“‘e租宝’非法集资案真相调查”，载[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6-01/31/c\\_1117948306.htm](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6-01/31/c_1117948306.htm)，2016年8月11日访问。

法集资是市场经济下的产物，是伴随着金融经济日益发展而滋生的一种金钱犯罪。市场经济发展较早的英美国家最早发生该种犯罪，其中以“金字塔欺诈”为特点的“庞氏骗局”<sup>①</sup>是非法集资行为的始祖。非法集资行为在最初以“小恩小惠”博得投资人的信赖，之后失去戒心的投资人的巨额钱款被非法集资人劫走。非法集资能够吸引大量民间资本的原因之一便是集资行为具有暴利性。在金钱的诱惑下，无知、无畏的民众落入了集资人精心设计的陷阱。

犯罪是受时间、空间等外在环境限制的，相当程度上是外在因素决定了犯罪的有无。集资型犯罪在英美等国家首先发生，源自其国家内部经济、政治、文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塑造，最大的原因来自经济行为的盲目性。集资行为想要达到吸收巨额资金的目的，首先必须存在大量的资金处于闲置状态，一个温饱都无法解决的国家，其国民面对再大的金钱诱惑也会“噤若寒蝉”；其次，集资人允诺的返利条件能够吸引持有闲置资金人群的目光，这便要求集资人的“项目”回报率要高于银行的一般储蓄等其他已有的理财产品的利率；最后，资金市场存在“不对等”问题，即资金需求方、资金供给方不能自由地实现资金供给。简而言之，金融市场中制度缺失、监管缺失、民间资本大量储蓄、企业资金需求不能得到满足、信用制度不健全等诸多原因共同为集资型犯罪的产生“添砖加瓦”。

我国经济体制的变动使整个国家的经济日益活跃，活跃的经济之下是不安分的“民心”。计划经济体制下，行为主体想从其他主体手中集资是难以想象的，况且民众手中也没有闲置资金，有的只是体现计划经济特点的各种票据。改革开放为国家经济助力，但同时也使犯罪分子有了可乘之机，原本只在英美国家才能见到的犯罪行为在我国也日渐猖獗，而且改革开放打开国门，在全球化氛围中中国的经济体也受到来自国外犯罪行为的

---

<sup>①</sup> 意大利投机商查尔斯·庞兹1919年在美国波士顿通过向虚构的企业投资，许诺投资人将在3个月内得到40%的利润回报，然后将新投资者的钱作为快速盈利付给最初投资的人，以诱使更多的人上当。由于前期投资人回报丰厚，他在7个月内吸引3万名投资人投资达1500万美元，直到1920年8月破产，其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此后，“庞氏骗局”成为一个专有名词指称用后来投资者的钱给前面的投资者以回报。

冲击,20世纪末的亚洲金融危机虽未将中国国内经济打垮,但也让民众认识到金融的巨大力量。中国对集资行为打击的起源是北京长城公司沈太福非法集资案,该案促使中国开始通过金融立法对集资行为进行管制;而江苏无锡邓斌非法集资案则创下高达33亿元的非法集资记录。<sup>①</sup>进入21世纪,最引人瞩目的是孙大午案,即大午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孙大午自1996年始以“职工入股”的方式融资,后逐渐扩展至临近村村民,徐水县人民银行发觉后多次“责令停止吸储”未果;2003年9月,孙大午被徐水县人民检察院逮捕并起诉;10月,徐水县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单位罚金30万元,孙大午个人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0万元。<sup>②</sup>

为满足打击经济犯罪的需要,1997年修订刑法时便对集资型犯罪加大了打击力度。1998年,国务院专门颁发《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取缔办法》,明确且具体地规定了非法集资行为是一种非法金融活动。此后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颁发了数十个文件,刑法也在此后数次修订中不断完善对集资型犯罪的规制方式。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增加资格刑,取消集资诈骗罪在内的数种经济类犯罪的死刑,体现了刑法对经济犯罪的打击走向文明化、规范化。自2007年起,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在国务院的组织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建立“疏堵并举、防治结合”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落实打击集资型犯罪的方针、政策。2015年7月,为规范互联网金融领域中网络借贷诱发的诸多非法集资案件,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等10部委发起成立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即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2016年3月25日,协会正式成立。该协会通过自律管理和会员服务,规范从业机构市场行为,保护行业合法权益,推动从业机构更好地服

<sup>①</sup>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编:《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汇编》,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年版,第5~13页。

<sup>②</sup> 刘媛媛:《现代刑法中的危险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84~185页。

务社会经济发展，引导行业规范、健康运行。

## 二、集资型犯罪的概念界定

随着规制非法集资行为的法律、法规日益完善，在法律体系中规制非法集资行为的法律条文画出了一个犯罪圈，凡是该范围内的集资行为都属于非法集资，且在民事、行政、刑事三种法律中均有规制。民事法律大多规制的是集资纠纷、企业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借贷关系；行政法律则大多规制前犯罪行为，列述不同部门在集资活动中的职权以及审核经营权限等问题；而刑事法律则规制集资型犯罪行为，即集资型犯罪以刑法分则条文规范，且以刑法总则中的相关规定合理、合法打击非法集资型犯罪。

现行刑法中规制非法集资型犯罪以及在非法集资活动过程中可能触犯的罪名共计26个，分列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下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秩序罪、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五节金融诈骗罪、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以及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之中，具体罪名如下：（1）第158条虚报注册资本罪；（2）第159条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3）第160条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4）第174条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5）第174条第2款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6）第175条高利转贷罪；（7）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8）第178条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9）第178条第2款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10）第179条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11）第181条第2款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12）第187条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13）第188条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14）第191条洗钱罪；（15）第192条集资诈骗罪；（16）第193条贷款诈骗罪；（17）第194条票据诈骗罪；（18）第194条第2款金融凭证诈骗罪；（19）第197条有价证券诈骗罪；（20）第222条虚假广告罪；（21）第224条合同诈骗罪；（22）第224条之一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23）第225条非法经营罪；（24）第229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25）第229条第3款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26）第

266条诈骗罪。26个罪名所规制的犯罪行为并非全面地表现为非法集资行为，而是非法集资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罪名，如集资人为获取投资人的信任伪造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相关证件，在集资之前被抓获的便会受到《刑法》第174条的规制；集资人设立公司的过程中存在虚假出资等行为，且存在集资型犯罪行为，当被查处时其虚假出资行为可能面临刑法的规制，同时集资人以虚假出资设立单位以期非法集资的也可能触犯《刑法》第158条、第159条所规制的犯罪。综合分析上述26个罪名的罪状，分析其各自的行为特点，集资型犯罪是指发生在金融业务领域中，违反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以各种合法或非法手段占用、骗取被害人钱款，危害货币经营管理秩序，情节严重，依法应当受刑法处罚的行为。

集资型犯罪不是一个独立的罪名，而是金融犯罪之中的一个类型罪名，其定义应该明显区别于其他金融犯罪罪名，且应符合界定概念的基本原则。首先，符合下定义的一般要求。理论上普遍认为一个法律概念的定义必须具备三个要素：一是定义的准确性，即概念被定义之后应当准确，通过阅读定义可以知悉其指称的是哪一个概念，定义缺失准确性便失去其存在意义。二是合理性，即法律概念的定义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法律概念不能任意而为，必须做到与法律文本的规定相符合，符合立法者在表述条文时所指称的具体概念。三是定义的概括性，即定义的外延与内涵要将该概念所指的所有行为、物涵盖其中；具体而言，概念要有概括性，但不能是所有特征的罗列，应当简洁、明了，而且要做到周延，将所有的情形包含在该概念之中。其次，集资型犯罪要符合金融犯罪的特点。金融犯罪是侵害国家金融管理制度、金融管理秩序的群罪名，所有的金融犯罪都属于刑法中的行政犯，集资型犯罪也均应为行政犯，即只有刑法规定了某种非法集资行为属于犯罪，该概念才能将其纳入集资型犯罪的范畴中。同时应当注意，给集资型犯罪下定义时必须紧密结合集资型犯罪所侵害的主要客体，某种非法集资行为可能在集资过程中侵害了其他刑法所保护的法律关系，当其侵害的主要客体是对集资型犯罪规制时应当纳入集资型犯罪之中的，在集资型犯罪的定义中应当有所体现。

## 第二节 集资型犯罪的特点

### 一、非法集资行为的特征

集资型犯罪的概念是对非法集资罪名群的简要概括，但其概念之中难以具体而详细地明述各种具体的非法集资行为。2010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非法集资司法解释》）第1条对非法集资行为的特征具体化为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方面，即“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四个要件：（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非法集资司法解释》关于非法集资行为的规定与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务院2007通知》）中“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一是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如未经批准吸收社会资金；未经批准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有的犯罪分子以提供种苗等形式吸收资金，承诺以收购或包销产品等方式支付回报；有的则以商品销售的方式吸收资金，以承诺返租、回购、转让等方式给予回报。三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为掩饰其非法目的，犯罪分子往往与受害者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的规定有三点不同：（1）《非法集资司法解释》抛弃了《国务院2007通知》中“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的表述，但《解释》的四要件并

并不意味着对此种行为不予以规制，而是该“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所表述为非法集资行为的特征并没有准确的定位非法集资行为的特点，且在非法集资活动无一例外的都签订合同，在认定非法集资过程中有无合法形式并非必要条件。（2）《非法集资司法解释》对社会性要件更加明确为“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而《国务院2007通知》则含糊其辞，其对象范围似乎更加广泛，即“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非法集资司法解释》第1条第2款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将该类行为主体排除在外，一定程度上《非法集资司法解释》的规制范围要小于《国务院2007通知》。（3）《非法集资司法解释》增加了公开性的表述，明确了非法集资行为在具体行为过程中必须具有“宣传性”特征，也应合了《非法集资司法解释》第1条第2款的规定。

《解释》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特征的综合，事实上是所有非法集资行为在吸收存款这一行为过程中所不能缺少的行为特征，具体而言非法集资行为的特征如下：

第一，非法性。非法性是指非法集资行为是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的行为。《刑法》第96条规定：“本法所称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具体到非法集资行为中，则表现为集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证券法、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以及相关的行政解释、司法解释和刑法规定。部门法规定了相关的非法行为而刑法对此类行为并未禁止时，只能属于行政违法的“非法性”而不能纳入刑法非法性之中。行为特点主要存在以下几种：（1）未经批准或未经申请批准前非法设立金融机构；（2）在合法设立的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中经营涉及货币经营业务；（3）金融机构吸存存款过程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4）非合法主体擅自从事金融机构特许的业务等。

第二，公开性。公开性是指集资人为达到吸收更多资金的目的，最